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北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北经税开分限改〔2025〕6104号

北海盈淇贸易有限公司（91450500MAD11JN99Y）：

你（单位）申报的2023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申报的收入与你单位对应年度通过海关报关出口所涉及的出口货物金额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报关资料、相关合同协议以及会计核算资料等）恢复税务登记并至我局如实办理有关纳税申报事项。若逾期仍不申报或未如实申报，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二条进行处理。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